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炼油、化工、核电等能源领域所需的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与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与服务；机械加工；检修修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

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兰石重装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

	<p>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p>	<p>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公司坚持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四条</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炼油、化工、核电等能源领域所需的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与服务；工程项目建设与服务；机械加工；检修修理。</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钢压延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p>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第四十二条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二)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下列对外担保事项:</p> <p>审批除上述(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 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上述(一)、(二)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p>

		<p>按照上述(一)、(二)规定执行。</p> <p>(五)若发现有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将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法律或赔偿责任。</p> <p>(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七)定义解释: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未予注明的,自动默认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七条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优先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公司应披露该股东与表决事项的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公司应披露该股东与表决事项的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p>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p>
<p>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零六条</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 9 名，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符合条件的党委会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分子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总支或党支部。</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p> <p>公司应当为各级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的党组织决定。</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5—11 人（具体人数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复意见明确），其中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2 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设纪委书记 1 人。</p> <p>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公司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p>

	<p>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把关定向职责。党委的主要职权：</p> <p>（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p> <p>（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p> <p>（七）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p>（八）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九）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p>
--	--

		<p>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十）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通过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书记办公会工作制度等，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议题、方法和纪律、落实与监督，建立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p> <p>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予以处理。</p> <p>建立常委会成员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p>
<p>第一百零八条</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p> <p>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p>

		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他成员由董事长提出人选建议,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进入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挪用公司资产。一经挪用,公司应立即启动“挪用即冻结”的方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为责任人,如出现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没有及时采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挪用公司资产。一经挪用,公司应立即启动“挪用即冻结”的方案,</p>

	<p>取措施，给公司及其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的，董事会成员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为责任人，如出现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给公司及其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的，董事会成员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5000万元，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关联交易的权限为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挪用公司资产。一经挪用，公司应立即启动“挪用即冻结”的方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公司董事会为责任人，如出现控股股东挪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董事会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给公司及其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的，董事会成员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p>

		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遵循本条规定,已履行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授权总经理

		<p>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开会五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暂缓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九)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十) 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二)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三) 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十四)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五)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 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就项目情况与控股股东进行预沟通； (十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 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p>

		<p>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p> <p>（二十二）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p> <p>（二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二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p> <p>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p>
<p>【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党总支研究讨论，党委会/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p> <p>（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p> <p>（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p>

	<p>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p> <p>(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八)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p> <p>(九)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p> <p>(十)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p> <p>(十一)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p> <p>(十二)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p> <p>(十三)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p> <p>(十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六)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行使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七条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p>
第一百九十九条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	<p>第十一章 公司工会</p> <p>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与工资</p>	<p>第十一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p>

<p>十九条</p>		<p>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各级工会组织和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应当为各级工会组织和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p>原条款</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p> <p>.....</p> <p>（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p>

	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第二百二十条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注：个别单纯文字性修改或引用条目序号修订未一一列出。

(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p> <p>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并在一年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公司向境外投资的,</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权限范围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p>

	<p>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p> <p>(十九) 公司实行托管经营，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p> <p>受托企业要根据托管协议制订相关方案，重组公司的资产与债务。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改组、改制公司，不得转让公司及转移托管资产、经营业务，不得以公司名义或者以托管资产对外担保。</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的关联交易。</p> <p>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 第八条</p>	<p>——</p>	<p>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p>

	<p>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第二十六条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p> <p>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新增】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p>——</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p>

		<p>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予注明的，自动默认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新增】 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一条</p>	<p>——</p>	<p>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优先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四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新增】 第四十七条	——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新增】 第四十九条	——	<p>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本公司股东大会。

（三）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他成员由董事长提出人选建议，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召集</p>

	运作。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进入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第十条	<p>第十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5000万元,并在一年内涉及上述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0%;关联交易的权限为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超过上述标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p> <p>(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p>

		<p>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遵循本条规定，已履行审批流程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新增】 第十一条	——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需要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应事先提交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形成书面意见。</p>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下列职权：</p> <p>（一）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二）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p> <p>（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四）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p> <p>（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p> <p>（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p> <p>（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p>

		<p>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六条</p>	<p>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十七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每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为年度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案,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p>

		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p>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新增】 第三十二条	——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p> <p>(五)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制订发行优先股方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三十七条	<p>第三十七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董事会在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前，应当事先征求职工董事的意见。职工董事提出暂缓建议时，董事会应尊重职工董事的意见。</p>

(四)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	-----	-----

<p>第一条</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三条</p>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p> <p>（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职代会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制度等情况，以及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事项情况；</p> <p>（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p> <p>（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以及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p> <p>（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八）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要求，参与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和后评估；</p> <p>（九）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p>

		<p>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p> <p>(十) 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p> <p>(十一) 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p> <p>(十二) 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p> <p>(十三) 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监督；</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p> <p>(十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六) 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p> <p>(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新增】 第四条</p>	<p>——</p>	<p>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p> <p>(三) 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p> <p>(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p>
<p>第四条</p>	<p>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应适时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 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p> <p>(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九条	<p>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提议书应载明：</p> <p>1、提议事由；</p> <p>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p> <p>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p> <p>(二)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1.提议监事的姓名；</p> <p>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4.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新增】 第七条至第十条	——	<p>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p> <p>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监事提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质询，监事提出的质询应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经监事会研究后，决定是否提出质询。</p> <p>监事会提起质询，对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有关人员或者部门应到会接受质询。</p> <p>受质询人员或部门在监事会会议上应当作口头或书面答复。</p>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十八条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单位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下一</p>

	果报告监事会。	次监事会会议上通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公司一并对现行《兰石重装总经理工作细则》《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制度。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